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华青	蒋如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电话	0576-89088166	0576-89088166
电子信箱	stock@hiasoar.com	stock@hiaso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7,832,289.16	1,732,533,807.60	-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595,667.92	495,793,061.64	-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524,072.02	482,987,643.81	-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431,067.66	303,913,948.74	1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9.17%	下降4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0,422,270.78	6,747,198,664.4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3,507,896.57	5,724,462,096.55	-3.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2%	553,982,587	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34%	118,800,000	0	质押	77,220,000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49,62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6,523,280	0		
王丽英	境内自然人	0.89%	14,350,000	0		
陶开华	境内自然人	0.76%	12,347,17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0,540,400	0		
郭旭鹰	境内自然人	0.60%	9,696,249	0		
蔡越	境内自然人	0.59%	9,608,200	0		
蔡冬法	境内自然人	0.51%	8,202,9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永港工贸集团73.20%的股权，永港工贸集团持有永港投资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永港投资间接上市公司55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72,782,587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股14,62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5,000,000股。2、王丽英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4,350,000股。3、陶开华通过普通账户持股104,4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2,242,573股。4、郭旭鹰通过普通账户持股648,14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9,048,100股。5、蔡越通过普通账户持股282,4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8,825,800股。6、蔡冬法通过普通账户持股2,019,9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6,183,088股。7、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账户持股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地爆发，全球经济经历了严峻考验。疫情爆发初期，公司克服下游需求骤减、物流不畅、原材料供应不足等困难，在充分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前提下，科学有序地组织复工复产。第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新阶段，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回归正轨。

随着医药新政不断出台，整个医药市场正在快速经历结构性调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借力医药行业新政及自身的产业优势，在夯实特色API业务的基础上，布局无菌API、无菌粉针剂等领域，贯彻实施“中间体+原料药+制剂”战略；持续扩充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实力，大力拓展CDMO/CMO业务，深入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合作。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08亿元，同比下降24.5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66亿元，同比下降46.43%。医药板块因一季度开工不足，实现营业收入8.22亿元，同比下降12.11%，实现净利润1.12亿元，同比下降41.36%；染料板块终端市场需求低迷，实现营业收入4.86亿元，同比下降39.09%，实现净利润1.54亿元，同比下降49.51%。

（一）业务方面

2020年上半年，公司深入优化完善销售管理流程，提升业务人员素质，加大欧美、日本等高端市场开拓，积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但受疫情影响，新客户开发难度有所加大，公司采取电话视频会议等举措积极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为重点客户、大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服务，与辉瑞、BI等国际医药巨头的合作粘性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CDMO/CMO业务，川南CMO中心完成扩建，分别在上海和外沙厂区新增设实验室，计划新增近2900平方米的实验场地，业务承接能力大幅提升，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不同需求。公司与国内外多家药企开展CDMO/CMO合作，现有商业化合作项目十余项，其他新合作项目正在循序推进，上半年CDMO/CMO业务实现销售收入超1亿元；培南系列新建产能逐步释放，突破产能瓶颈限制，收入快速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染料板块终端市场需求低迷，销售持续低迷。

（二）研发方面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持续扩充研发团队，新组建酶生物工程研发团队，开发探索酶法合成在药物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优化研发与其他部门沟通协作的渠道，与高校开展合作研发提升研发效率，通过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提升为“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发展战略持续赋能。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超六千万元，在研新项目25个，其中医药在研项目15个，包括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1个，其他制剂项目4个，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10个，公司获得专利授权2项，新提交专利申请1项。

（三）生产及质量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重重困难，科学有序地组织复工复产，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川南药业将环保处理业务独立剥离至新设立的奇联环保运行，奇联环保现已对外营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改造现有车间投建医用口罩生产线，生产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持续开展GMP规范、工艺规程等培训，建设高效稳定的执行团队，树立全员GMP意识，对药品从研发到生产、从仓储到物流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全过程控制合规化流程，持续完善、优化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新业务涉及无菌API、无菌粉针剂等领域，快速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官方检查11次，通过客户/第三方审计10次。

（四）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无菌API、无菌粉针剂项目建设，已完成车间设计，正在进行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培南系列优势，推进产业链的延伸，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公司与国信中数合作设立了产业基金，未来将会依托双方的专业团队、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重点投资数字医疗及服务、创新药、生物制药、高端制剂等领域具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创业型公司，助力公司外延式发展。

（五）企业管理方面

公司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办公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建设，优化和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明确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以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充人才梯队；推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将进一步促进和保障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长期稳定，为未来快速发展提供稳定的智力支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浙江奇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5/29	10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1）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1）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890,0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8元，共计募集资金1,026,869,436.44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10,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16,869,436.4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465,829.7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14,403,60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2016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截至2017年7月7日累计划转募集资金75,316,204.70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已将结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转入公司普通帐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17,819,097.27元（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616,060.66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820,872.06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29,628,785.78元；2020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362,937.51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7,864.09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29,462.7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34,182,034.78元（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633,924.75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750,334.76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29,628,785.78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3,600,692.4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台州前进公司和川南药业公司共计3个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内注销1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85025	44,757,956.07	募集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57171703780	55,594,644.43	募集专户[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287	133,248,097.27	募集专户[注2]
合 计	–	233,600,692.47	–

[注1]：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2]：系变更为川南药业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银行帐户。

川南药业公司开立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6月底已注销，节余资金17,864.09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 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产品的中 试生产，为产品的中试开发提供工艺验证和数据收集，为开发大规模生产的产品 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位于公司外沙厂区，需要拆除原有车 间，在原址上新建厂房。由于原车间为药证体系注册车间，需要办理相关药证转 移变更程序，故导致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度低于规划进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 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和项目储备；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能力，为新药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定制加工带来战略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三废”处理能力，为公司染料及医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3月11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因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已将结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转入公司普通帐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40.3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5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6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00	28,440.36	449.11	29,598.00	104.07%	部分投产	2,232.49	是	否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是	35,0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否	15,000.00	15,000.00	418.68	3,030.59	20.20%			未投产	否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65.18	4,896.07	54.40%			未投产	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601.54	8,830.15	63.07%			未投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00	66,440.36	1,634.51	46,354.81	69.77%	–	2,232.49	–	–
合 计	–	113,000.00	66,440.36	1,634.51	46,354.81	69.77%	–	2,232.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产品的中试生产，为产品的中试开发提供工艺验证和数据收集，为开发大规模生产的产品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位于公司外沙厂区，需要拆除原有车间，在原址上新建厂房。由于原车间为药证体系注册车间，需要办理相关药证转移变更程序，故导致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度低于规划进度。“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	002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泉	--
办公地址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电话	0475-6196970	--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ltmy@vi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03,457,165.63	9,533,402,317.24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2,715,226.76	1,374,768,175.06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6,217,443.13	1,367,430,744.80	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1,107,372.27	1,357,259,378.35	6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3	-1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3	-1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10.29%	下降2.2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54,259,958.94	33,820,999,567.87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62,877,833.65	16,148,331,567.53	5.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28%	1,122,022,721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8%	93,795,424		质押	46,890,0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65,463,240		冻结	30,848,329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34%	64,267,3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1,970,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8,465,897			
孙桂爽	境内自然人	0.42%	8,318,751			
#李忠显	境内自然人	0.38%	6,729,10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6,426,725			
景顺长城基金－工商银行－景顺长城基金工行300特强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4,803,3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6%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忠显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0000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970,345.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8%；实现营业利润203,344.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0.80%；实现利润总额202,072.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16%。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综合售价同比增加及电解铝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1,271.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6%；基本每股收益0.7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84%；资产总额3,465,426.00万元，比年初增加2.4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696,287.78万元，比年初增加5.04%。

项目	产量（万吨/万千瓦时）	销量（万吨/万千瓦时）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产品	2,364.01	2,342.97	366,378.94	23.6%	162,223.24	-5.83%	54.48%	提高4.09个百分点
电力产品	280,029.95	251,173.46	87,236.91	-2.25%	53,925.92	3.47%	38.18%	降低3.42个百分点
电解铝	45.96	45.46	520,060.87	2.15%	428,484.70	-7.09%	17.53%	提高8.20个百分点
其他（委托管理费等）			6,678.99	-11.22%	1,992.15	-40.91%	70.17%	提高14.96个百分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强调收入确认由“风险报酬转移”改为《控制权转移》，同时，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否控制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为主要责任人的，应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企业为代理人的，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单位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或比例等确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建平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赵义群和黄保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其总经济师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注册成立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成立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号）。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号）。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吴连成、周博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8号）及巨潮资讯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号）。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注册成立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六）《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简历：

赵义群先生，1967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兼白音华铝电仙姑筹建处副主任，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家电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国家电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元通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义群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赵义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赵义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黄保军先生，1973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与计划部项目处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规划发展处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